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876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陳朝榮

被告 陳耀坤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1萬2,754元，及自109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2,8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1萬2,754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94年11月26日向原告申辦現金卡使用，約定額度12萬元內循環使用，借款利息按週年利率18.25%固定計付。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。詎被告未如期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1萬2,754元及利息未清償，迭經原告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條

01 款、客戶往來交易明細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公文等為
02 證(見本院卷第15至29頁)，經本院審閱上開現金卡申請及欠
03 款文件，均與原告主張相符，且被告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
04 加以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之
05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
06 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
07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
08 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
09 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10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
11 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19 書 記 官 武凱葳